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50號

債 權 人 王鼎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潔霖安健生技有限公司、林克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票據號碼為AG00000000之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二)提出向債務人林克繁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6之依據為何？(如係依借貸關係請求，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)

(三)陳報債務人潔霖安健生技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